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施工 XJTJ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二 0 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76
第二卷	17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78
第三卷	17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8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81
第四卷	18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 工程施工XJTJ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1〕42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关于《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7〕55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补助、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XJTJ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大巴山隧道位于川陕交界处，是达陕高速公路重难点控制性工程，双向四车道分离式公路隧道，左右线设计线间距26~50m。左线隧道长度6123m，右线隧道长度6115m，招标人拟在大巴山隧道右线K4+900处修建一处斜井工程，斜井长度1074米。

2.2 技术标准：

大巴山隧道斜井井位设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斜井长度 (m)	井口地面高程 (m)	与主动交叉桩号	井底高程 (m)	斜井纵坡	斜井面积 (m ²)	斜井与主洞平面交角	风机房形式	备注
斜井	1074	857.6	K4+845	819.2	3.54%	53.51	4.5	地面风机房	无轨斜井

通风井断面设计：大巴山隧道采用的通风斜井，断面选择在通风计算的基础上兼顾了施工便利性。最终确定斜井断面宽度为10m，斜井面积为53.51m²，采用中隔板将斜井拆分为送风和排风两个部分，其中送风面积15.71m²，排风面积35.77m²。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3.1 招标范围:

大巴山隧道右线: K4+900 处斜井工程范围内的路基、隧道、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为 XJTJ。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本公告附表一。

2.3.3 计划工期:

XJTJ 标段: 工期 14 个月,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XJTJ 标段,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需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的注册网员^①。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在“电子交易平台”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2) 可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②登录“电子交

①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员”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首页” → “办事指南”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注册和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手册》, 并领取单位 CA 数字证书。

② 投标人办理“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sc.gov.cn/>) “首页” → “办事指南” → 《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上注册和数字

易平台”，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 8 时 30 分～ 9 时 00 分将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①。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等内容作

证书办理操作手册》。

①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sc.gov.cn/>）“首页”→“办事指南”→“其他类别系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交通）”。

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

电 话：028-85525314

传 真：028-85525379

邮政编码：610041

行政监督部门：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巴渠东路97号

电 话：0818-2103647

邮政编码：6350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邮政编码：635711

联系人：张女士、赵女士

电话：0818-2633459（达州）

2021年12月16日

附表一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施工招标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内容

标段号	起止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工期
XJTJ	大巴山隧道右线： K4+900处斜井工程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土建施工，工作内容包含标段内路基、隧道、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	施工期 <u>14</u> 个月，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项目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施工 XJTJ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①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1）目其他关联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1.4.1项第（4）目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1〕46号）执行。
1.12.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投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保证金；</p> <p>（5）施工组织设计（如有）；</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资格审查资料；</p> <p>（9）其他资料（如有）；</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为^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标段号：XJTJ</p> <p>最高投标限价：6949 万元，其中：</p> <p>竞争性部分报价：6607 万元，安全生产费：100 万元，</p> <p>暂估价：40 万元，暂列金额：202 万元。</p> </div> <p>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①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施工总费用）；</p> <p>②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①：</p>

①招标人对其他资料有具体要求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②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XJTJ 标段 80 万元；</p> <p>标段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p>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方式允许单选或多选。其中接受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账号 1</p> <p> 账户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账 号：</p> <p> 账号 2</p> <p> 账户名称：</p> <p> 开户银行：</p> <p> 账 号：</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账号：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a. 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b.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②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网址 http://ggzyjy.sc.gov.cn/)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③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注明所投标段。</p> <p>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①：</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规定^③：不计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的退还：</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1) 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的按交易中心规定办理退还；(2) 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退还申请函)、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p>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③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章)、投标人开据的有效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手续,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3)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但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的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2项”。</p> <p>2/</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时间要求:2020年</p> <p>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16-12-01~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资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 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 施工机械和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检测设备	<p>体要求以“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如有）”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做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p>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p> <p>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规定	<p>1.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p> <p>（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3）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缀名为“tSCTF”)</p> <p>(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p>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将本项第(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目内容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将第(2)目的非加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U盘,且能正常打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将第(4)目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U盘,且能正常打开。同时将该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出版成品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页还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①	<p>(1)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至 “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p>

①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可要求现场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备份(不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载有未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件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上述不同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时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②。</p>
3.7.5	上传、装订的要求	<p>（1）“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均不纳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p>

①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

②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第 1 目 (1)、(3) 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p> <p>现场递交保函的要求: /</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 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以及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内装: 银行保函原件。</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封套:</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封套:</p> <p>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内装：银行保函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p> <p>（2）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将在开标现场予以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2）投标截止时间止，须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同时将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3）投标人数量满足 3 个及以上的，进入开标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4）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现场开标且应退还文件的投标人，开标后7日内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逾期未领取则招标人不再负责保管。</p>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若开标现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视为撤销。</p> <p>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3.1(2)款进行补救处理，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招标人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通知</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p>
5.2.1	<p>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数量；</p> <p>（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30 分钟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5）解密时间结束，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①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现场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如有），公布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情形（1）目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允许投标人在分钟^①内，采取远程解密等其</p>

^① 解密补救时间建议在 2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他方式进行补救。若超出规定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注：开标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存放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平台”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①。</p> <p><input type="checkbox"/>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②。</p>

① 本款适用于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② 本款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如现场有)或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p> <p>(5)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6) 招标人使用其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p> <p>(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开标结束。</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5) 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6)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名单进行拆封，并将投标人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同时核对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上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其纸质文件是否相同，公布的投标报价将以纸质文件中的数据为准。</p> <p>(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8)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或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p>(1)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4	开标异议	<p>本项补充： 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提出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员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http://ggzyjy.sc.gov.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http://jtt.sc.gov.cn ）、其他：/ 公告期：3 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③ 。 （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电子形式为必选方式。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多标段的情形应统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p> <p>(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投标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2 万元（壹拾贰万元整）。</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p>
9.7	固化清单编制服务费	<p>固话清单编制服务费：4 万元（肆万元整）。</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将固话清单编制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固化清单编制单位。</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XJTJ	<p>(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以投标截止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4)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5)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p> <p>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试验检测单位的合作协议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XJTJ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1) 投标人的 2020 年度年净资产收益率 ≥ 0 。 (2)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XJTJ	<p>(1) 投标人近5年（指2016年12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满足：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长度$\geq 700\text{m}$的隧道斜井或竖井施工。</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满足上述要求。</p> <p>注：投标人提供的公路工程已完施工业绩认定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总包业绩-已建”登记的业绩信息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JTJ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评价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p> <p>(4) 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5) 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信用等级以较低的成员为准。</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

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①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① 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⑤ 第二信封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 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 评标办法（正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③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1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如有）和信用等级进行核实；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核实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证件；</p> <p>（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p> <p>（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

			<p>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4)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2)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p> <p>(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2.2 分值 构成与 评分标准	2.2.1	总分 100 分
	分值 构成	其中 评标价：98 分 信用等级 ^① ：2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①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准，信用评分设置分值不超过总满分的 2%。

		<p>评标价 =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②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⑤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⑥ 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基准价。</p> <p>(3) 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属于本项第 (2) 目情形，其投标报价仍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p> <p>①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N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为自然数），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p>其中：</p>
--	--	---

①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2 分值 构成与 评分标 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p>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p> <p>B—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Q_1—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 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①：30%~70%；</p> <p>Q_2—为最高投标限价 B 所占权重系数，$Q_2=1-Q_1$；</p> <p>K_1—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A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②：95%~100%；</p> <p>K_2—为最高投标限价 B 下浮系数，取值范围^③：(85%+M%)~(90%+M%)。</p> <p>M 值、Q_1 值、K_1 值、K_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抽取要求见各系数的确定。</p> <p>②K_1、M、K_2、Q_1 的确定：</p> <p>K_1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p> <table border="1">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1</td> <td>2</td> <td>3</td> <td>...</td> <td>11</td> </tr> <tr> <td>对应 K_1 值</td> <td>95%</td> <td>95.5%</td> <td>96%</td> <td></td> <td>100%</td> </tr> </table> <p>M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p> <table border="1">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r> <tr> <td>对应 M 值</td> <td>0</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r> </table> <p>K_2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p> <table border="1">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1</td> <td>2</td> <td>...</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对应 K_2 值</td> <td>85%+M%</td> <td>85.5%+M%</td> <td>...</td> <td>89.5%+M%</td> <td>90%+M%</td> </tr> </table> <p>Q_1 值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标段分别抽取一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取一次适用于所有标段)：</p> <table border="1">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td> <td>40</td> <td>41</td> </tr> </table>						抽取号码值	1	2	3	...	11	对应 K_1 值	95%	95.5%	96%		100%	抽取号码值	1	2	3	4	5	6	对应 M 值	0	1	2	3	4	5	抽取号码值	1	2	...	10	11	对应 K_2 值	85%+M%	85.5%+M%	...	89.5%+M%	90%+M%	抽取号码值	1	2	3	4	...	40	41
		抽取号码值	1	2	3	...	11																																														
		对应 K_1 值	95%	95.5%	96%		100%																																														
		抽取号码值	1	2	3	4	5	6																																													
		对应 M 值	0	1	2	3	4	5																																													
		抽取号码值	1	2	...	10	11																																														
		对应 K_2 值	85%+M%	85.5%+M%	...	89.5%+M%	90%+M%																																														
		抽取号码值	1	2	3	4	...	40	41																																												

① Q_1 取值范围 30%~70%， Q_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

② K_1 取值范围 95%~100%， K_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③ K_2 取值范围 (85%+M%)~(90%+M%)，其中 M 为 0 至 5 的自然数， K_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对应 Q_i 值	30%	31%	32%	33%	...	69%	70%
		<p>□ 方法二（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n \times 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2.2 分值 构成与 评分标 准</p>	<p>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随机低价法）：</p> <p>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p> <p>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0.2 倍~0.7 倍）^①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最低价法）：</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随机下浮系数法）：</p> <p>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②作为评标基准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940 1308 1108"> <tr> <td>抽取号码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对应下浮系数</td> <td>85%</td> <td></td> <td></td> <td></td> <td>95%</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六：</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抽取号码值						对应下浮系数	85%				95%
抽取号码值														
对应下浮系数	85%				95%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

②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p>□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对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并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5 位小数</p>
<p>2.2</p>	<p>2.2.4</p>	<p>评标价：98 分</p>

<p>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p>	<p>评分标准</p>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一：</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价得分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₀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次招标 E₁: 1.2</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E₂: 1^①</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价得分 $F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text{评标价权重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三：</p>
<p>3.1 第一个信封初</p>	<p>3.1.1</p>	<p>信用等级：2 分</p> <p>信用得分 ΔF: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times 1.0$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times 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times 0.6$ 分，C 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 0 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信用等级评价低的为准）</p>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① 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2 值不宜低于 1（含本数），E1 值应大于 E2 值。
② 方式二：仅适应于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步评审		(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 信封初 步评审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
	3.3.3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阶段不作修正, 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F + \Delta F$ 。
	3.4.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直至能确定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为止。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5 投标文	3.5.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

件相关 信息核 查		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635711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应在发出开工令后 3 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6.1.1 项约定的价格调整公式、调价范围、幅度、权重系数及时间进行调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1.2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5%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水泥、钢材、工程机械燃油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75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200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按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u> 计算逾期付款额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合同价格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5_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低于_4_%
28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_20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p>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9 监理试验室:由试验检测单位派出并代表其履行监理试验室合同的现场试验检测机构

1.1.2.11 外委材料试验检测: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无法承担的材料试验检测项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桥梁、互通、路面等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第 1.1.4.2 目细化为：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

本目约定为：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4.4 竣工日期

本目约定为：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本项 1.1.6.7、1.1.6.8、1.1.6.9 目修改为：

1.1.6.7 专业分包：

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7〕46 号）号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检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建议书（如果有）；
- (12)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不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约定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新增）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见第 4.1.10（1）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6）（7）（8）（9）（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上级单位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7）审查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报价。工程清单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已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税、费在内的全部税费的价格，不作价税分离。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价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作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施工影响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上述行为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等不能降低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且必须满足工程需要。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承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若因正常施工需要，承包人已采取了充分的防护措施后仍造成上述情况引起的赔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工作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e. 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按照本项目变更管理程序报批。

(3) 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 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的配合，协助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5) 承包人完成上述配合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列。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原高速公路已有的护栏、标识标牌及其立柱、可变情报板、监控设备等其他设施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施时，应与发包人、监理一起核定数量后堆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负责看管，确保回收处理时数量一致，由此产生的拆除、运输、堆放场地、看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保通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有遗失，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过程中原路处治产生的废料应找专门场地进行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以便将来再生利用。处治废料堆放应满足环水保相关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 (1) 目，其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1 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助。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超过工程量清单的金额（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除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按实际需要与先后顺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表报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核备，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

③临时占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含复耕面积减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耕植土保护费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的复耕必须满足环水保部门验收和当地政府的要求。

④经发包人批准并按合同计算费用的工程设计变更（不包含由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变更）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增加，由监理人审查，发包人确定，按照承包人合同单价执行。

⑤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设计文件规定的生态恢复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且拒不进行整改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⑥临时用地费用按照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后支付其相应费用的 70%, 工程完工清场且满足复耕要求并移交当地政府, 通过环保水保验收后支付余下的 30%。

本项第(3)目补充: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如有), 导致农民工、材料商、分包单位(如有)索要工程款, 发生上访、闹事、阻工、扰工等事件的, 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外, 发包人将按次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若出现三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由此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 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 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本项补充:

(7)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 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 应立即执行。

补充 4.1.11 至 4.1.14 项

4.1.11 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本项目施工管理的建设目标应达到《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南》、《关于印发川高公司高速公路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高路函〔2018〕199号)要求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承包人应参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南》对照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标准, 在施工阶段落实打造品质工程主要措施, 创建示范

品质工程。

承包人要发挥品质工程建设主体作用,用心规划,精心组织,齐心协力,确保实现品质工程创建目标。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施工标准化和质量通病治理等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以施工班组标准化为载体,严格执行各项施工规范、规程。广泛开展技术攻关等活动,加大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

同时承包人结合品质工程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基桩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品质工程建设评价办法》、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具体要求洋见补充技术规范《标准化技术管理》及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创建品质工程、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1. 工地标准化

工地建设“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合站、预制场)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品质工程攻关行动试点方案(2018-2020年)》及《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相关规定。同时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改善提高作业人员的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总体要求,合理规划、布置和建造驻地建设。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规范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交公路发〔2011〕7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

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及发包人相关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按标准化进行驻地建设，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

2 承包人应建立、配备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储料场及消防设施。

3 驻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地质条件好、不受自然灾害的地方，但应服从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选址位置宜靠近工程项目现场的中间位置，并结合项目工程特点，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外，且须远离地质灾害区域，用地合法，周围无塌方、滑坡、落石、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隐患，无高频、高压电源及油、气、化工等其他污染源。满足安全、环保、水保的要求，交通、通信便利，水电设施齐全。驻地（含工区）均不得占用项目路基、独立桥梁下部空间、河道、互通区、服务（停车）区、收费站房管理用地及规划的取、弃土场等场地进行建设。

4 驻地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环保、防火安排，应经监理人事先批准。

5 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交工之后，承包人应将驻地恢复原貌，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但交工时双方另有协议者除外。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以不低于20万元总额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20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分三期支付：工地标准化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60%；工程项目完成一半，且保持良好再支付20%；工程完工清场且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水保验收要求后支付余下的20%。

（2）办公及生活区驻地建设

①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置生产、生活设施并随时保持施工营地的整洁、卫生、有序。

2 承包人应在其中心驻地区域内，建造现场办公室、会议室和供所有人员使用的住房和生活区。驻地用房根据需要采用砖混结构或其他结构，但不得采用简易棚式结构。

3 承包人应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联网所需的机型及软件）、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4 承包人应绿化、美化生产、生活营地。承包人应将消防、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处理好临时雨、污水排放，以防止污染环境。

5 项目经理部和工区建设要求：

采用自建（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不得租用民房、厂房、营房、库房及其他各类房

屋替代。自建的房屋宜选用阻燃、环保、保温的材料，搭建不宜超过两层，每组最多不超过 10 栋，组与组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8m，栋与栋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m，房间净高不低于 2.6m。要求坚固、安全、实用、美观，满足工作、生活需求，还需安装、拆卸方便且满足环保、水保要求。使用活动板房外观色泽为白墙蓝顶，场地四周设置围墙，设置排水沟、沟底采用 M7.5 砂浆进行抹面。

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建筑面积和场地面积需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保护自然、绿化环境、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办公室、生活用房（含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用房）应保温；发包人协调用房面积应满足需要；厕所应干净、卫生，以满足环境要求；工地试验室应布置合理满足要求；淋浴室配置有热水装置；职工活动室配置有电视、网络、图书、杂志、报纸等； 配备适当的体育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做到环境优美整洁，生活、生产污水(临时排污系统应设置污水处理能力不小于 5m³/小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办公用房设置项目经理室、总工（技术负责人）室、安全生产办公室、财务室、工程部、合同部、档案室、综合办公室、会议室、工地试验室，同时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的各 2 间办公室。

工区、预制场和拌合站宿舍，可以租用民房或搭建板房供项目劳务用工等参建人员居住，不得沿线搭建简易工棚。机械设备和工地材料值守、工点值守使用移动式居住亭，不得沿线搭建简易工棚。

（3）工地试验室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并在大桥、隧道工地及拌合站(场)或独立工点建立工地试验室或流动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工地试验室应在取得交通运输行业发包人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启用。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2. 工地试验室应能承担各项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检测、试验，还应承担拟采用的材料进行标准试验及混合料配合比试验等有关的试验。

3. 承包人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技术人员开展试验工作，并负责设备维护、检修等工作。

4. 工地试验室及流动试验室的试验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送交监理人批准。

5.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d 内向监理人提交工地试验室必须配备的设备、仪器、物

品清单及试验室平面布置图，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工地试验室设置办公室、资料室、样品间、土工室、集料室、水泥室、水泥混凝土室、力学室、标准养护室。

6. 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将工地试验室与流动试验室的所有设施、设备、器材及其他物资等移走。

2. 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1)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文、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品质工程”建设指南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

(2)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以保证符合标准化、品质工程的要求。

(3) 施工驻地应满足标准化相关要求，施工驻地标准化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4) 工地试验室应满足标准化相关要求，工地试验室标准化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5) 拌和站建设应综合考虑施工生产情况，合理划分生活区、拌和作业区、材料存放区及机械设备停放区等，必须严格分开，各功能区面积满足规定要求，区内场地及主要通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满足标准化相关要求，拌合站标准化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6) 按集中加工配送方式设置钢筋加工场，钢筋加工场标准化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7) 施工台车防护和洞口门架，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按不低于 20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20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费用总额考虑了钢结构的残值回收。

3. 建设管理标准化

(1) 强力推行班组化作业管理

推行专业化班组三考准入制（施工前的操作技能考试、首件工程施工作业过程考察、

首件工程完工验收考评）、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三考环节过关的班组才能加入后续大规模施工作业班组，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项目管理还要建立建设、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2）日常管理精细化

建设管理中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每个环节做细、把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原材料管理为基础、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上新台阶，并努力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3）档案管理标准化

1 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文件的收集并齐全；

2 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资料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并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台账；交工验收前应基本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编制及报价还应符合第 18.9 款的要求；

3 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资料应实行计算机管理，积极推进质检、试验检测资料实现全线计算机联网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电脑、宽带等上网设备，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4）工程信息化

1 承包人应统一配备工程信息化系统，并建立网络系统。网络带宽不宜小于 50M。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信息化系统的要求配备专用计算机。计算机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应满足能够使工程管理软件系统的顺畅运行的要求。

3 工程信息化系统应由专人负责操作，并保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定期更新杀毒软件和进行系统维护，备份相关管理数据。

4 工地试验室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办公电脑、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打印机，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A. 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工程管理拟采用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不断完善和维护该系统，自觉学习、使用、运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与项目建设完工后养护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养护系统，以备需要。当有国家及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或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更新本信息系统的管理办法和各类工作用表。

招标阶段发包人使用固化清单系统，施工阶段承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开发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OA 办公系统的建立、视频会议系统的建立。承包人应自行安装宽带，满足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要求，配备电脑等上网设备，对自有设备按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B. 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

为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承包人应在关键工点设置远程视频监控，实现上级主管部门实时查询和数据及视频传输功能。

承包人应在预制场、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厂以及隧道掌子面等重要和关键工点及地质灾害安全风险点设置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系统（有瓦斯情况下还应建立瓦斯自动遥测系统），实现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管的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信息化。隧道掘进洞内安装的安全监控视频头其间距范围应符合能有效监控的要求。承包人配置到现场的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测系统（有瓦斯情况下还应建立瓦斯自动遥测系统），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报备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日常维护，确保系统运转正常，为施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不再单独报价。

C. 隧道门禁系统。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规定，为加强隧道的安全管理，隧道必须安装电子门禁系统。

隧道门禁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4. 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重点交通建设领域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8〕185号），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

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1）实行班组准入制制度

一是实行班组准入制，发包人建立班组作业“首件认可”制度，针对班组承担的生产内容，按要求进行首件生产，经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不合格则返工，两次不合格不准进场。当班组长变更或班组其余人员变更率超过 50%时，必须重新进行首件认可。首件认可后，承包人须对班组进行编号、命名，并在分项工程开工前报监理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就标段班组审批情况报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审批同意的班组，不得在场作业。

承包人选定的班组未经监理审批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一经发现，予以驱逐出场，并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 万元/次·班，对该班组已经实施的工作及可能涉及到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二是实行作业人员准入制。承包人应保证班组员工技能满足生产建设需求，新作业人员或转岗人员必须经承包人培训考核合格并颁发在本项目的上岗证后方可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国家规定的上岗证件，作业人员须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监理人审批备案；未经承包人审核同意、监理人审批备案的作业人員，不得在场作业，项目各参建单位均不得认可其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人员持证上岗和首件认可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2）班长负责制

施工班组管理实行班组长负责制。班组长是施工班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班组的质量安全管理。

承包人要根据班组特点，挑选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出色、质量安全意识较高、善管理、能带班的人员担任班组长职务，将班组长纳入项目经理部人员管理范畴。

承包人要加大对班组长业务知识、安全技能、道德素养的教育，定期组织对班组长进行考核，及时更换不适宜任职的班组长，进一步提高班组长整体素质，力争打造一批“金牌班组长”。

（3）农民工全员班组化

各承包人应将施工班组作为质量安全管理的最低管理单元，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农民工）全员班组化。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组建施工班组，将班组作为项目部成员进行管理。

监理人应将班组组建情况作为审批分项工程开工报告的依据，并根据班组组建情况配备现场监理员进行监督。

发包人应以班组长为核心，建立施工班组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班组作业人员基本信息、职业健康信息、培训教育、班组编号信息等。

（4）日常作业标准化

承包人应推行“工点工厂化”理念，实施班组“班前教育、班前检测、班中巡查、班后清理、班后交接、班后小结”六步走常态化、“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的“6S”管理。

每次开工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和检查，规范班中作业行为，做好班后交流和小结，培养良好习惯，提高施工功效。

监理人应对班组长日常作业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班组考核。

（5）培训教育标准化

承包人应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包括举办经验交流座谈会、技能比武、作业知识问答、多媒体教育、应急处置演练等，巩固班组员工作业技能，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对法律规定的特种作业岗位，要严格执行定期培训和复训，并加大对特殊时期和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班组的教育频率和力度，确保安全意识到位。

（6）班组文化

班组文化是班组源头管理的灵魂，打造独特班组文化是实施施工班组管理规范化的核心内容之一。承包人可组织班组成立农民工党支部，提炼班组文件建设素材，开展班组文化化活动。如在工厂化作业区域实行班组实名挂牌作业；采用平面展板、动态视频来宣传企业文化、班组文化。

班组文化内容可涵盖安全、质量、人文、生活等方面；组织开展班组文化创建活动，包括文娱比赛、安全生产咨询日、工友讲堂、媒体专访等，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

（7）班组考核

为提升班组整体水平和素养，培养班组良好习惯和自觉意识，营造“学、比、赶、帮、超”氛围，项目参建各方应制定班组作业标准化考核办法，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对提出微创新的个人和班组在考核评比中予以加分，对工法进行命名。

对考评优秀的班组和工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并纳入项目开展的各项竞赛中进行评比；对考评不合格的班组应予以通报，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同时制定考评不合格清退制度，保持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4（新增）保护原有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了现场原有或已经完工的高速公路设施，应立即恢复到原始状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的供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对由于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导致的人员和（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函在签发交工证书后且提交质量保证金后自动失效，若为履约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的 14 天内且提交质量保证金后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

4.3.7 细化为：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 4.3.8、4.3.9 项：

4.3.8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3.9 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严重违约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实施工程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 120%进行结

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项补充：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与合同约定的主要人员一致，否则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如有必要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着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均按照下述约定处理：

（1）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虽经发包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违约处理：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每人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每人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每人课以 1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总工，对承包人每人课以 4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未执行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在工地工作天数不足 22 天的，项目经理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违约金，项目总工按不足天数课以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以上人员，连续出现 2 个月或累计出现 4 个月考核出勤天数均不满足规定的，对其予以撤换，按第 4.7 款课以违约金。

承包人出现上述（2）、（3）情形，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管理需要的新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

因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处理，对承包人按每人课以 10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项目总工的违约处理，对承包人按每人课以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撤换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在项目参与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4.8.7.1 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1) 合同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2) 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社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3) 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社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按200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

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8.7.2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额度为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下直接费中人工费用的2%。

（2）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17.3.3（1）款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3）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4）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6）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7）农民工工资管理专用账户开立：在项目建设期间，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及其他款项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

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经理部账户开设银行，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15%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8）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者承包人，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9）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0）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2）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

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4) 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15)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8.7.3 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8.7.4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1)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1%。

(2) 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3)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1%。

(4) 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返还：标段合同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足额返还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 当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计量款暂时不能到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申请或监理人、地方协调指挥部或人社局等职能部门的书面建议意见，动用农民工应急周

转资金用于支付，在承包人计量时再行予以足额扣回。

4.8.7.5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1)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 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4.8.7.6 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2 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1)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2)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先行动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若农民工反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承包人拒不承认，经地方人社局等地方部门行政处理后责令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人民法院判决后承包人拒不执行，由人社局等地方部门或人民法院要求发包人以承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按照要求予以垫付，并对承包人课以垫

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 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 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6) 对民工班组、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 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 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 如查明系承包人未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民工班组或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 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并依法进行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 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 都须经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只有在与发包人、银行签订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后方可获得工程款项。

(3) 发包人一般只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经批准的分包人项目经理部支付合同工程资金,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相关单位直接支付。但对合法的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 发包人 can 监督支付(发包人另有规定者除外)。

(4) 合同执行期间, 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将指定人员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 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

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在使用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无论是否由发包人提供）前，应核实并对其准确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检查合格。一切因未遵守此规定而导致的延误，不论是否由发包人所提供的原始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错误引起，均须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且不可避免的不利物质条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办理。

补充第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1.4（新增）承包人运到现场的材料应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大宗材料包括水泥、钢材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供应商，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细化为：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监理人认为已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将按监理人要求到场而未到场的台班数乘以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台班单价（含不变费用和可变费用）计算违约金。

本项目涉及的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是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因设计图纸变化、料场变化外的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及二次转运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最后一句修改为：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不低于 50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50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图纸所给便道工程量不再单独计量。该费用包括借用县道、乡、村道路及弃土场共用便道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便道的养护及交通维持按合同工期考虑。承包人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经监理人按批准的临时工程实施方案验收合格后，按费用总额的 40% 支付，建设过程中每季度监理人检查验收合格，平时道路状况良好的支付 10%，累计最高支付费用总额的 40%，待交工验收且承包人完成拆除并恢复原貌、满足环水保要求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20%。

由于本项目地形地质条件复杂，通行条件差，施工难度大，工程艰巨，需要承包人尽快形成纵向通道。要求承包人按图纸、补充技术规范要求架设贝雷钢桥等快速形成纵向施工通道，相关费用计入第 100 章上述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费（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应做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查。

7.2.2（新增）凡是施工便道、便桥要穿过或跨越乡镇及以上道路，为确保道路通行安全而需临时改移道路等，需经业主、监理、设计、地方政府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按照变更管理办法实施。

7.3 场外交通

7.3.1 本项补充：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7.7 保通

本标段涉及在已经运营的高速公路（达陕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施工期间，达陕高速

不断道，保证半幅同行，因此需要在原路交通量较大、车速较快且需要保证交通安全、顺畅以及一定收费运营服务水平的前提下实施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克服大交通量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会对沿线交通出行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区域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因此，确定出台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对施工的顺利进行非常重要。因此承包人在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同时，还须做好原路交通安全保畅通工作，确保实现“边施工、边通行、边收费”。施工作业应符合《公路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的养护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保通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按照不低于 80 万元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80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

交通安全保通包含：正常保通，特殊保通，突发事件保通。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层层签订安全责任制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安全保通工作均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形成“人人讲保通、时时讲保通、处处讲保通”的制度。

(2) 认真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保通方案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开工前，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保通方案并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的审核批复，在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施工许可后，将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的保通方案未经审核批复和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总监不得签发开工令。

(3) 建立健全安全保通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对施工路段实行 24 小时现场值守，交警、路政部门、路段运营单位、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安全保通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将对安全保通工作不到位的进行处罚。施工保通工作实行实时报告制度，承包人发现问题应及时将现场情况、安全隐患及突发情况向发包人汇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对瞒报、漏报、迟报的，将严肃追查责任。

b. 承包人配备一名项目副经理专门负责安全保通工作，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保通人员至少 4 名，装备足够的对讲机、保通车辆、岗亭、夜间照明等设施，由专职安全保通人员倒班在施工现场实行全天候值守，在施工路段现场值守的专职安全保通人员数量全天候不得少于 1 名，通过值守工作来维护临时标志、锥形标、隔离墩、施工标志等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引导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制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及施工人员横穿高速公路，及时报告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协助交警、交通执法部门处理事故和道路堵塞

等。如因承包人工作不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而引发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4) 施工过程中提前发布交通组织方案信息

变通组织方案及路段施工信息及时甚至提前传达，以期驾乘人员作提前适应，增强施工路段行驶的安全性，这是保障行车安全及保通保畅顺利实施的有效途径。

(5) 加强承包人人员的交通安全及保通工作的高速公路管理基本常识、高速公路法律法规、安全保通工作管理办法。各阶段施工安全保通措施、安全保通人员岗位职责、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施工人员未接受交通安全培训、不明确该阶段及该施工交通安全要求，该节点和该分项工程不得开工。每月组织施工交通安全及保通学习教育。每季度进行一次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全面提高保通人员的业务技能，为做好安全保通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6) 本标段将对交通安全保通工作组织多层次的检查。全天候的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和督查通知书责任到人，每季度开展一次保通工作评比工作，根据日常检查记录及集中检查记录，评定等级，进行奖罚。

承包人的安全保通检查分四级。第一级：路段保通员检查；第二级：保通安全负责人检查；第三级：保通项目副经理检查；第四级：承包人组织的检查。

(7) 严格加强安全保通管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路基施工、特殊困难地段、重点工程等施工段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通行的段落，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保通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认为需要进行预演的，必须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预演。重点工程施工段落保通预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的，不得开工。

(8) 如法定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引起交通量剧增或者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暂时停止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施工项目，并且安排交通保畅疏导组人员坚守岗位，以保施工路段的安全畅通。该项工作不能作为承包人费用赔偿的依据。

(9) 接受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保通工作的管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 14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 9.2.2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第 9.2.5 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现行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补充 9.2.12：

9.2.12 隧道施工安全重点

(1) 隧道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 有针对性地编制隧道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3) 隧道开工前的技术、安全交底，应详细说明质量和安全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重大危险源，交底台帐应签字确认。应落实工前教育制度，规范进洞管理。

(4)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 在洞身开挖过程中，为保证洞内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应配备安全报警设施、视频设施、瓦斯探测设施、消防设施和逃生设备。严格规范开挖和衬砌施工，必须按照设计施做锚杆、拱架、仰拱及初喷等工序并留有影像资料，严禁不设、少设锚杆或拱架，及开挖面与仰拱、二衬安全距离过长。

(6) 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监理人应每月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的，应立即要求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

(7) 承包人应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备好应急抢险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要求设置 1 处抢险物资储备点。严格落实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开挖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必须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应设置门禁系统和作业面监控系统，严禁无逃生通道施工作

业。

(8) 应在隧道所有作业台架上安装防护彩灯或反光标志，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台架底部配置消防器材，便于应急火灾事故。

(9) 爆破作业及火工物品的管理，必须遵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的有关规定。对有瓦斯溢出的隧道，应按《煤矿安全规程》(2009年)要求，并根据隧道的地质情况、瓦斯溢出程度和设备条件，制定适宜的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必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退及双签制度，严禁民用爆炸物品混装运输，严禁隧道内储存炸药或雷管。

(10) 运输车辆不得人料混装，洞内运输车辆必须限速行驶。洞内应根据不同位置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必要时宜安排人员指挥交通。

(11) 隧道施工必须密切注意围岩及地下水等的变化情况，当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不适应于实际围岩状态时，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并经批准后及时采用合适的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制度，V级及以上围岩施工时，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管理，严禁冒险作业。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掘进作业面应实施机械化作业，严禁超员组织施工作业。

(12) 隧道施工设备应靠边停放，远离爆破点；停放点应选择围岩稳定、支护结构已完成无渗漏水的位置。

(13) 施工过程中，加强岩爆的预测预报，对围岩选择合适的开挖方法加强现场岩爆监测、警戒及巡回撬顶，必要时及时躲避。对于中等~强烈岩爆地段，应按设计要求加强初期支护，必要时增设防护型格栅钢架。严格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必须及时掌握围岩变形和收敛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撤出人员，严禁降低监控量测频率及编造超前预报报告。

(14) 必须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管理，严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施工作业。

(15) 对隧道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良地质现象，施工单位应有详细应对方案和预案。

(16) 未尽事宜应参照现行有效国家或部等的隧道相关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规程、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

(1)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2)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合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合、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6) 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产生施工环保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不低于 30 万元总额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30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

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 9.6 款：

9.6 动态设计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由于本次隧道通风系统采用动态设计理念和方法指导施工过程，承包人的施作可能伴随着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按照划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的类别，在规定的条款中计量支付。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执行。

9.6.1 动态设计目的及原则

动态设计目的是使隧道的支护措施和衬砌结构与实际地质情况相适应，保证隧道的结构及营运安全。动态设计原则是随地质变化及时改变设计，在保证隧道安全的前提下，做到支护合理、结构安全、节省投资、质量优良和系统最优。隧道工程动态设计是指在隧道开挖后，根据开挖支护情况、地质条件、现场监控量测等施工信息，对地勘结论、设计方案、结构形式、支护参数等进行检验和修正，如确认原设计条件有较大变化，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原设计的设计方法，是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设计。

9.6.2 施工信息的应用

(1) 根据一个断面的施工信息综合分析结果进行参数修正，只适用于该断面前后不大于 5m 的同级别围岩地段。

(2) 隧道较长地段同级别围岩设计参数的修正，特别是降低设计参数，必须以不少于三个断面的施工信息综合分析为依据。

(3) 修正设计参数后的施工地段，其设计参数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仍应根据施工信息综合分析予以验证。

9.6.3 动态设计的内容

动态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隧道围岩级别调整、设计支护参数调整确认、开挖方法修改建议、施工工序的更改、预留变形量的修正、采用辅助施工措施的建议。

(1) 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隧道的应力状态也不一样，当某种方法不能满足围岩稳定性要求时，应及时变更为有利于围岩稳定的施工方法或辅助施工措施。

(2) 当施工信息显示出不稳定征兆时，应检查是否由于工序不当造成。改变施工工序，如：暂停开挖、及时锚喷、二次衬砌紧跟、提前施作仰拱等都可能促使围岩支护转为趋于稳定。

(3) 当设计预留变形量与现场量测结果不符时，应及时修正未开挖段相同地质条件和相同围岩级别地段的预留变形量。

(4) 当设计支护参数或结构形式与围岩地质条件不匹配时，应对设计进行修改，并通过监控量测予以验证。

9.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达标，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2) 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均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

式分别编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 3 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1. 开工和交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除非第 11.4 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2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 (2) 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第 4.3.9 款执行。

第 11.5. (3) 项约定为：本项目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工程延期请求，否则将承担重大违约责任，并接受重额违约金处理。

本条款中：“逾期竣工违约金”修改为“逾期交工违约金”

(a) 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 50000 元/天；

(b)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全款最后增加：（6）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如果超过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6）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导致承担暂停施工的，可以补偿的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承包人须附影像资料。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项后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上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工地试验室组建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和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同时满足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地试验室建设的相关要求，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工地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取得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工地试验室应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关法定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并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文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能完成的自检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承包人的工地试验不得委托项目监理试验室进行本项目相应参数的试验检测。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的监督与检查。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发包人或各级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承包人自检和监理人抽检数据进行第三方抽检和复测时，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如果第三方抽检和复测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否则，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 2~3 名辅助工作人员，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4.4.3 其他试验检测费用

(1) 超前地质预报

为了加强质量安全监控管理，超前地质预报项目承包人自检试验，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按公开比选的程序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来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中以专项暂估价为 12 万元金额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予以修正）。最终以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数量，由发包人据实进行计量支付。

(2) 监控量测

为了加强质量安全监控管理，监控量测项目承包人自检试验，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按公开比选的程序确定第三方检测单位来完成。相关检测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500 章中以专项暂估价为 28 万元金额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予以修正）。最终以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数量，由发包人据实进行计量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3]111号）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本项细化为：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发[2013]111号）及可能的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的预算单价：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费率及工、料、机单价进行编制。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未包括的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则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编制；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无法提供工程所在地材料信息时，可通过网上查询、厂家调查等多种方式咨询

后并结合市场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定。

(3) 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4) 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

15.6.4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5.7 计日工

15.7.1 本条款修改为:对于需用计日工方式计量的工程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协调、配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计日工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单价根据发包人估计数量由承包人自行报价,报价应符合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计日工进入评标价,计日工在工程实施期间不调价。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第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第 15.8.3 项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即据实列入调整合同价格。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的约定处理。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人工和钢材、水泥、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调价之日从总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时起第七个月(含第七月)进行计算调价。调价范围包括人工、钢材、水泥、燃油。燃油为工程机械使用燃油(不

含外购材料运输使用燃油,下同)。人工每年调整一次,材料每季度调价一次。

16.1.1.1 调价基本公式

$$\Delta P_{\text{人工}}=P_0[B_1 \times (F_{T1}- F_{01}) / F_{01} \times 50\%]$$

$$\Delta P_{\text{主材}}=P_0 \{ B_2 \times [(F_{T2}- F_{02}) / F_{02} \pm 0.03] + [B_3 \times (F_{T3}- F_{03}) / F_{03} \pm 0.03] + [B_4 \times (F_{T4}- F_{04}) / F_{04} \pm 0.03] \}$$

$\Delta P_{\text{人工}}$ 为人工调价金额(元)

$\Delta P_{\text{主材}}$ 为钢材、水泥、燃油调价金额(元)。当材料价格调整幅度在±3%以内时, $\Delta P_{\text{主材}}$ 不予调整;当材料价格调整涨幅超过3%时, $\Delta P_{\text{主材}}$ 计算时取-0.03, 当主材价格调整跌幅超过-3%时, $\Delta P_{\text{主材}}$ 计算时取+0.03。

P₀-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调价期内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即各期的计量金额),此项金额不包括100章费用、暂估价、索赔金额、计日工、价格调整、各类保证金的扣留和返还、各类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以及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工程费用;变更增加工程均可采用调价(已按当期价格采购或计价的费用除外)。

B₁、B₂、B₃、B₄分别为标段人工、钢材、水泥、燃油的权重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权重系数值不予调整)。

权重代号	B ₁ (人工)	B ₂ (钢材)	B ₃ (水泥)	B ₄ (燃油)
权重系数	0.177	0.183	0.084	0.018

F_{T1}-人工的当期价格。人工的当期价格采用四川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编写的当年度《四川统计年鉴》公布的《技行业分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中建筑业平均工资。

F_{T2}、F_{T3}、F_{T4}-分别为钢材、水泥、燃油的当期价格。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的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所在季度的各可调因子的算术平均价格。钢材、水泥、燃油采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按照16.1.1.2条约定地区及材料样本所在季度每月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F₀₁-人工的基期价格。人工的基期价格采用四川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编写的标段发布开工令所在年度的《四川统计年鉴》公布的《按行业分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中建筑业平均工资。

F_{02} 、 F_{03} 、 F_{04} 分别为钢材、水泥、燃油的基期价格，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所在月份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四川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1.1.2 目约定地区及材料样本所在月份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1) $(F_{T1} - F_{01}) / F_{01}$ 、 $(F_{T2} - F_{02}) / F_{02}$ 、 $(F_{T3} - F_{03}) / F_{03}$ 、 $(F_{T4} - F_{04}) / F_{04}$ 分别为人工、钢材、水泥、燃油在调价期的价格涨幅

(2) 各种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计算采用的材料样本

钢材的价格调整幅度采用达州市 HBB400 带肋钢筋的信息价格进行计算；水泥的价格调整幅度采用达州市 42.5 级水泥的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燃油的价格调整幅度采用达州市柴油的信息价格进行计算。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调价时间按计量时间为准。合同期(含经批准的合同工期的延期)满后所有工程计量的价格调整均按照同期最后一次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进行调价。

16.1.1.4 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地材调整价格。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 17.3.3 款。

第 17.1.5 项补充：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帐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驻地建设布置方案已提交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开工预付款；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经监理人审核，且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开工预付款。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水泥、钢材、工程机械燃油等主要到场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5%，本项目不支付设备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的支付不应被视为对上述材料的批准，申请材料预付款的各种材料总量应控制在本标段工程需要的各种材料总量范围内，且满足以下条件：

- ①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
- ②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购买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③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工程师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 ④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保函：无。

材料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之前扣完成。

(2) 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从支付材料预付款当期的下期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三期进度付款。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约定为：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和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支付将以人民币进行。

(1) 工程施工期，发包人每期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95%；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根据承包人交工验收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可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 97%；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审计或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整的部分，按审计和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第 17.4.2 项约定为：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缺陷责任且取得发包人签发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发包人责任的终止

在最终结清申请单签发之后，发包人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与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本项目竣工

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承包人集中办公完成后续内业工作及竣工文件的整理编制移交工作，为此所需的办公、生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集中办公，从要求集中办公之日起，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文件；若承包人拒绝承担集中办公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不低于 5 万元总额单独报价（否则签订合同时将按 5 万元予以修正），包干使用。该项费用在发包人完成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60 个月，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合同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由发包人和承包商共

同名义委托保险经纪公司，通过保险经纪公司采用联合询价方式共同确定保险人。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工程一切险。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600 章（不含暂估价）的合计金额，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商谈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不低于 4‰），并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报价，发包人在报价范围之内根据实际保费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原条款最后增加：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报价。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赔付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该部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和付款证明为依据进行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20.6.6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20.6.7、20.6.8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7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11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11) 承包人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 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 9.4 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 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 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 22.1.1（2）～（14）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1）～（14）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品质工程、“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方面的奖惩措施，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索赔成立，则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仅限于索赔事件所影响的直接费用（仅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及税金，不包括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其中人工费只计一线生产人员费用，一线生产人员费用按施工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取，机械设备费用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不变费用的折旧费计取；索赔人工和机械设备数量按经总监和发包人确认的窝工数量计算。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发包人注册地人民法院。

补充第 24~30 条：

25. 审计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否则，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

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度。

27. 施工技术研究应用

为了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须开展专项技术攻关,以指导施工。为此,承包人成立专门的技术攻关小组并请相关社会专家进行专题会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8. 高速公路临时开口

本标段涉及在原有高速公路(达陕高速公路)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为施工便利,随意在通车高速公路路段内临时开口,供施工车辆进出。为保证路段范围交通安全、顺畅,承包人施工车辆必须按照交通组织方案通行。

29. 节能减排

(1)节能措施:承包人应积极应用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和清洁能源;

(2)减排措施: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施工机械设备低负载长时间运行。机电安装可采用节电型机械设备,如逆变式电焊机和能耗低、效率高的手持电动工具等,以利节电。机械设备宜使用节能型油料添加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回收利用,节约油量。

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耗能。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_座，合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座，合计长m；隧道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4-1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XJTJ	1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注册建造师 <u>一级</u> （专业： <u>公路工程</u>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3)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4)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在 <u>1</u> 座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

项目总工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XJTJ	1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3) 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在 <u>1</u> 座及以上国内新建高速公路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职务。	无在岗项目

4-2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隧道（地质）专业 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测量专业 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管理 专业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 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验检测工程师 资格证书；
安全 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财务 负责人	1	具有会计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件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喷射混凝土机械		套	1
混凝土搅拌楼（配有电脑计量自动控制配合比、生产能力 60m ³ /h，带自动打印功能，每套搅拌楼配 ZL30 型装载机 2 台）		套	1
移动式液压模板台车		台	1
仰拱移动栈桥（12 米以上）		套	1
隧道通风机（≥220 KW=2*110 KW）		套	足够
挖掘机		台	2
装载机（ZL50 型）		台	1
侧倾装载机		台	1
自卸汽车（≥20t）		台	3
罐车		台	2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

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应急周转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

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 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 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 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

1 如因甲方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2 根据《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发包人按照应付工程款15%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乙方违约：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 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3 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 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视为违约。并按照该文中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①

^① 本章节内容招标人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
- 二、补充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月__日

^① 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_____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 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 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 差额计算	16.1.1	仅限 <u>人工、水泥、钢材、燃油</u>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5%</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 例	17.2.1 (2)	<u>水泥、钢材、工程机械燃油等</u>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5%</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 限额	17.3.3 (1)	<u>2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 利率	17.3.3 (2)	<u>按同期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u> <u>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u>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u>3%</u>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②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①

①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②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上传原件原色扫描件。

（2）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①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下同。

②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下同。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上传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原色扫描上传。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五、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8.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关系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7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以投标截止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网页截图（附件 1.6）、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证书、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关系证明材料（如有）（附件 1.7）。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上述资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3

注：1. 投标人在本表后应按照要求的内容上传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 系列：2020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o

附件3 2020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高速公路隧道竖井或斜井施工情况 表 1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标段 号	开工 日期	完成 (交工) 日期	斜井或竖 井长度(m)	合同价 格(元)	隧道 名称	隧道 长度 (m)	业绩情况 附件
1.1										附件 C1.1
1.2										附件 C1.2
1.3										附件 C1.2
...

注：1. 投标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C1 系列（隧道竖井或斜井施工项目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3年5月1日，填写为20130501；2013年5月，填写为201305。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对应业绩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截图（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H4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材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以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九、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①（盖单位电子印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纸质文件时，第二个信封的纸质文件必须为原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单位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的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且出版成品的本页投标函还应另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